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叽叽喳喳玩具有限公司年产潮玩玩偶
15万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叽叽喳喳玩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发〔2018〕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叽叽喳喳玩具有限公司年产潮玩玩偶15万只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7月28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发〔2018〕4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叽叽喳喳玩具有限公司年产潮玩玩偶15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2026年7月28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338355685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叽叽喳喳玩具有限公司年产潮玩玩偶15万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号 2016 用编号 BH01（信用编号 号 76649））（依 ：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7 月 28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hz1z9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叽叽喳喳玩具有限公司年产潮玩玩偶15万只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0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乐器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叽叽喳喳玩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EC9E625M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338355685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668
No.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22-02-16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

正在公示

当前已公示部分为无效公示

0

2026-02-18 ~ 2027-02-17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3383556859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门市江海区江沙镇新江村小岭工业区A区1号厂房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41	广东德隆卫浴科技...	0n3l8r	报告书	26-052橡胶制品业	广东德隆卫浴科技...	江门市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明合	许明合、马晓娟
42	江门市江海区新创...	0-226d	报告书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江海区新创...	江门市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明合	许明合、陈耀明
43	珠海市美信电子科...	4w965s	报告书	36-080电子设备...	珠海市美信电子科...	江门市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明合	许明合
44	江门市江沙镇新江...	yht1z9	报告书	21-040文教办公...	江门市江沙镇新江...	江门市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明合	许明合、郭利
45	广东德隆卫浴科技...	lx6bb4	报告书	23-044基础化学...	广东德隆卫浴科技...	江门市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明合	陈耀明、许明合
46	江门市江沙镇新江...	4nxdc9	报告书	52-139平抛造 (...	江门市江沙镇新江...	江门市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明合	许明合、马晓娟、陈耀明
47	江门市江沙镇新江...	29mxt	报告书	30-067金属铸造...	江门市江沙镇新江...	江门市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明合	许明合、陈耀明
48	广东德隆卫浴科技...	jd5bos	报告书	23-044基础化学...	广东德隆卫浴科技...	江门市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明合	陈耀明、许明合
49	江门市江沙镇新江...	q47v8	报告书	41-089生物农医...	江门市江沙镇新江...	江门市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明合	许明合、陈耀明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人员情况

报告书

6

报告书

110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人员情况

报告书

1

报告书

25

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人员 8 人 7 人

具有环评工程或职业资格证

2



人员信息查看

注册时间: 2019-11-07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录数: 1 / 20 条

0

2025-11-22 ~ 2026-11-21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许明合

职业资格证编号: 201603541035000003511410381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编号: BH019034

变更记录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评价书(表)情况 (条)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书(表)数量: 107 本

报告书

6

报告表

101

其中: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书(表)数量: 27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26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41	广东恒通卫浴科技...	0n3l8r	报告表	26-052橡胶制品业	广东恒通卫浴科技...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明合	许明合 马晓娟
42	江门市江海新区新创...	0r226d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江海新区新创...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明合	许明合 马晓娟
43	珠海市美信电子科技...	4w965s	报告表	36-080电子器件...	珠海市美信电子科技...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明合	许明合
44	江门市创源通科技...	yhztz9	报告表	21-040文教办公...	江门市创源通科技...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明合	许明合 马晓娟
45	广东恒通卫浴科技...	lxrb04	报告表	23-044基础化学...	广东恒通卫浴科技...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明合	许明合 马晓娟
46	江门市恒通卫浴科技...	4nrcd9	报告表	52-139平抛类 (...	江门市恒通卫浴科技...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明合	许明合 马晓娟 马晓娟
47	江门市恒通卫浴科技...	29mxt	报告表	30-067金属铸造...	江门市恒通卫浴科技...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明合	许明合 马晓娟
48	广东恒通卫浴科技...	jd5bos	报告表	23-044基础化学...	广东恒通卫浴科技...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明合	许明合 马晓娟
49	江门市恒通卫浴科技...	q47v8	报告表	41-089生物发酵...	江门市恒通卫浴科技...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明合	许明合 马晓娟



人员信息查看

当前已分享链接数量: 0

2026-07-04-2027-07-03

注册时间: 2025-07-05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甄利
职业资格证号: 甄利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编号: BH076649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情况

近三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数量: 7本

报告号: 0
报告数: 7

其中: 经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数量: 0本

报告号: 0
报告数: 0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情况

近三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1	开平市永昌源水利...	lx7uh	报告表	30-067金属表面处理...	开平市永昌源水利...	江门市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甄利	甄利
2	江门市裕兴包装材...	h3d694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裕兴包装材...	江门市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甄利	甄利
3	珠海市安德利电子...	abg69d	报告表	36-081电子元件...	珠海市安德利电子...	江门市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甄利	甄利
4	肇庆市金丰电子...	078tz	报告表	36-081电子元件...	肇庆市金丰电子...	江门市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甄利	甄利
5	江门市金丰电子...	3m93kr	报告表	30-067金属表面处理...	江门市金丰电子...	江门市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甄利	甄利
6	江门市金丰电子...	yhtz29	报告表	21-040文教办公...	江门市金丰电子...	江门市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甄利	甄利
7	江门市江海区神...	qqhld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江海区神...	江门市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甄利	甄利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60
附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3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分布图	64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分布图	65
附图 4 引用环境空气监测点示意图	66
附图 5 项目四至图	67
附图 6（1） 厂区平面图（一层）	68
附图 6（2） 厂区平面图（二层）	69
附图 6（3） 厂区平面图（三层）	70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71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	72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	73
附图 10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74
附图 11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75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80
附图 13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81
附图 14 蓬江区用地区划图	82
附件 1 营业执照	83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84
附件 3 土地证明	85
附件 4 租赁合同	86
附件 5 原辅材料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94
附件 6 环境质量状况	103
附件 7 环境空气监测报告	106
附件 8 整改说明	111
附件 9 危废合同	11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叽叽喳喳玩具有限公司年产潮玩玩偶 15 万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华盛路 4 号罗江村莘村石路塘（土名）自编 29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E113 度 2 分 21.178 秒，纬度：N22 度 39 分 54.64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52 塑胶玩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玩具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6.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已停产，待环保手续完善后再开工建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2、用地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华盛路 4 号罗江村莘村石路塘（土名）自编 29 号厂房，项目属于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建设用地（见附件 3）。同时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项目在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选址较为合理。

3、环保法规符合性分析

(1)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表 1-1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生产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DA001 高空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是

(2)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表 1-2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经批准设立的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是

(3)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是

(4)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地下水污染防治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各地级以上市建立并公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本项目不属于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是

	治工作方案	位名录，参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技术指南、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等，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应开展防渗改造。	位。																
2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 (2) 严格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更新并公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监管单位落实法定义务，原则上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应在当年完成隐患排查，所有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监测。 (3)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土地规划、储备、供应、用途变更等环节，自然资源部门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时要充分考虑地块环境风险。未按要求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或经调查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但未明确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土地出让、划拨。	本项目不产生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暂不会变更用地类型。	是															
(5)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类别</th><th>重点工作</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1</td><td></td><td>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td><td>本项目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td><td>是</td></tr> <tr> <td>2</td><td>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td><td>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 VOCs 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压改造。</td><td>本项目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不使用低效治理设施。</td><td>是</td></tr> </table> (6)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规定：“（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是	2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 VOCs 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压改造。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不使用低效治理设施。	是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是															
2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 VOCs 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压改造。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不使用低效治理设施。	是															

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u>本项目相符性：</u>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塑料和增塑剂常温下不会挥发，属于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材料。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
--

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u>本项目相符性：</u> <u>物料储存输送及使用场所的密闭管理：本项目常温下不涉及 VOCs 物料。</u> <u>工艺过程：本项目涉及 VOCs 废气产生的工艺为预热模具并加料、搪胶工序，通过采用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u> <u>废气收集情况：本项目的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预热模具并加料、搪胶工序，产污设备为油炉和搪胶机，对油炉和搪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管道抽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符合该要求。</u>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

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相符性：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属于高效的治污设施，去除效率可达到 90%。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规定：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相符性：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属于高效的治污设施，符合政策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方面</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head> </table>			方面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方面	内容	相符性分析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涉 VOCs物料（糊用聚氯乙烯树脂幼粉、聚氯乙烯树脂HG-800 粗粉、聚氯乙烯树脂BJ-65 中粉、增塑剂）常温储存下不涉及VOCs逸散。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投料器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投加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VOCs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预热模具并加料、搪胶工序，油炉和搪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90%，其中活性炭吸附属于具高效的低浓度大风量VOCs废气治理工艺。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收集废气中NHM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NHMC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时，要求排放浓度达标；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预热模具并加料、搪胶工序的有机废气在油炉和搪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3m/s，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9) 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目标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糊用聚氯乙烯树脂幼粉、聚氯乙烯树脂 HG-800 粗粉、聚氯乙烯树脂 BJ-65 中粉、增塑剂）常温储存下不涉及 VOCs 逸散；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对油炉和搪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抽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	是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进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10）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要求	内容	相符性分析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项目涉VOCs物料（糊用聚氯乙烯树脂幼粉、聚氯乙烯树脂HG-800粗粉、聚氯乙烯树脂BJ-65中粉、增塑剂）常温储存下不涉及VOCs逸散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质量占比≥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对油炉和搪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抽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90%，其中活性炭吸附属于具高效的低浓度大风量VOCs废气治理工艺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企业建成后，完善危废台账，按照规范安排人员每天进行记录进出库，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同启同停”，当出现治理设施故障时，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并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	本项目对油炉和搪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控制风速为0.3m/s。	

要求		关规定执行）。			
(11)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控制要求	环节	内容	实施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对油炉和搪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3m/s。	是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要求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已密闭。	是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	要求	企业建成后，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VOCs 处理效率达到 9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	是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要求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其中活性炭吸附床按照规范要求设计和装填，根据运行情况进行活性炭及时更换。	是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	本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同启同停”，当出现治理设施故障时，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并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是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企业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完善原辅材料台账、设备运行台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固废危废台账等，按照规范安排人员每天进行记录	是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		是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是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要求		是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 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 厂界每半年一次。	要求	企业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定期进行厂区的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检测	是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 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要求		是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企业建成后，完善危废台账，按照规范安排人员每天进行记录进出库，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是
	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本项目建成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调剂总量	是

（12）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工作目标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以工业涂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限值	是

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项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组合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VOCs，VOCs处理装置不属于低效治理装置。
---	--	---

(13) 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和生产，生产过程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污染物末端治理措施。	相符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禁止事项（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相符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相符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企业拟健全生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相符
4、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广东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华盛路4号罗江村莘村石路塘（土名）自编29号厂房，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684个，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1 项目与文件（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准入条件	“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空间，属于塑胶玩具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行业。	符合

		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能源资源利用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韩江、北江、鉴江、西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严格落实“节水优先”方阵，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符合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重点污染物[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分的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	符合
	准入 条件	“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 性
	生态 保护 红线 及一 般生 态空 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华盛路 4 号罗江村莘村石路塘（土名）自编 29 号厂房，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 质量 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 利用 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择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表 1-12 环境管控单元详细要求				
单元	保护和管控分区或相关要求（节选）		项目	符合性
重点管 控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	符合

	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单元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料	符合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规〔2024〕15 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江环〔2024〕116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规〔2024〕15 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江环〔2024〕116 号），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华盛路 4 号罗江村莘村石路塘（土名）自编 29 号厂房，根据“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平台截图，本项目选址属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2（ZH44070320003）、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YS4407032210001）、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440703254000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7032310003），故其对应的准入清单内容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 维度	规定	企业实际情况	相符性
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三区并进”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等五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广海湾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	1、经对照江门市总体规划图及生态红线文件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2、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 号），项目不在划分的大气环境功能一类区范围。 3、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江府函〔2020〕172 号），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根据企业的规划方案，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锅炉等统一供热设施，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高能耗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产生和排放，不会对周边的居民区、学校造成土壤污染。	相符

	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优化调整能源供应结构，构建以清洁低碳主导的能源供应体系，安全高效发展核电，积极推进天然气发电，加快发展海上风电、抽水蓄能等其他非化石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坚持节约优先，加快重点领域节能，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大力推动储能产业发展，完善能源储运调峰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指标达到省下达的任务。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强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发展绿色智慧交通，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筑节能。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二氧化碳达峰、碳中和的总体部署，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思路，细化分解工作任务，与全省同步实现碳达峰。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坚持节水优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广东节水九条”，大力推进农业、工业等重点领域节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年用电量为10万kWh（12.29吨标煤），年用水量为360m³/a（108吨标煤），且本项目属于塑胶玩具制造，不属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2〕368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中的行业及能耗量。	相符

	水；落实西江、潭江等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保障重要河湖基本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污染物排放管 控要 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_s）等）总量控制。严格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_s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 VOC_s 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禁止建设生产 VOC_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_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_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_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_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须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依法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	1、本项目在落地规划前已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调配，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已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本项目指示，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完成即可进行蓬江区内的总量控制指标调配，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不会突破区域规划的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高空排放，VOC_s 排放量较少。 2、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不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3、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合法营运。	相符

		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海洋水产养殖污染来源、程度以及对海湾污染贡献率调查，科学评估海洋养殖容量，调整海洋养殖结构，合理规划海洋养殖布局。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健全海洋生态环境应急响应机制，制定海洋溢油、化学品泄漏、赤潮等海洋环境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海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应针对厂区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进行完善，按照要求配备足够的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等，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相符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	1-1、本项目属于 C2452 塑胶玩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1-2、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1-3、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 1-4、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1-5、本项目不属于涂料制造行	相符

	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5、【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7、【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8、【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9、【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1-10、【水/禁止类】禁止在西江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业。 1-6、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外排废气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项目厂内VOCs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要求。 1-7、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1-8、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1-9、本项目不占用河道滩地。 1-10、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华盛路4号罗江村莘村石路塘（土名）自编29号厂房，不属于在西江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2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	2-1、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 2-2、本项目不设置供热锅炉。 2-3、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2-4、本项目年用水量较少，月均用水量低于10000立方米。 2-5、本项目投资强度和土地利用强度符合有关规定。	相符

	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10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铝材行业重点加强搓灰工序的粉尘收集、表面处理及煲模工序酸雾及碱雾废气收集处理，加强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化工行业加强VOCs收集处理。 3-4、【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5、【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6、【水/限制类】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1、本项目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存在土建施工。 3-2、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3-3、本项目不属于铝材行业、化工行业。。 3-4、本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3-5、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水行业。 3-6、本项目不属于造纸行业。 3-7、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	相符
4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	4-1、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暂不会变更用地类型。 4-3、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单位。	相符

	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根据上表分析内容，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规〔2024〕15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江环〔2024〕116号）的管理要求是相符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350m²，总建筑面积 480m²。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人形关节娃娃的生产，年产潮玩玩偶（BJD 人形关节娃娃和 GSC 关节娃娃）15 万只。项目组成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二层）	350	240	设搪胶区、危废仓、一般固废区
		生产厂房（三层）		240	设投料区、混浆区、油炉区、真空消泡区、手动加工区。
2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车间设置 1 套预热模具并加料、搪胶废气收集系统，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1；投料和混料粉尘产生量极少，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车间。		
3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4		噪声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5		固废	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下脚料、废包装材料拟收集后外售处理，废产品拟交由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6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2、主要产品及产量

本项目主要产品名称及产量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外观	产品重量
1	潮玩玩偶	15 万只		60g~180g 不等，具体根据客户要求而定

3、主要原材料

(1) 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 量 (t/a)	包装规格	性状	用途
1	糊用聚氯乙烯树脂幼粉	8	0.8	25kg/袋	粉状	投料
2	聚氯乙烯树脂 HG-800 粗粉	5	0.5	25kg/袋	粉状	投料
3	聚氯乙烯树脂 BJ-65 中粉	2.5	0.2	25kg/袋	粉状	投料
4	增塑剂	2	0.2	200L/桶	液态	投料
5	机油	0.05	0.025	25kg/桶	液态	设备维护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物质	理化性质	毒性/生态学
1	聚氯乙烯	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 ($\geq 99.5\%$)、水 ($\leq 0.5\%$)，外观呈白色粉末，不溶于水，比重 (水=1) 为 1.046~1.41。	无毒性
2	增塑剂	主要成分为对苯二甲酸二辛酯，外观呈无色或略带淡黄色油状液体，相对密闭 (水=1) 0.984，沸点为 400℃。	无毒性

4、主要设备清单

(1) 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参数
生产车间	混料	混浆机	台	1	/
	真空机除泡	真空机	台	4	GT002
	预热模具	油炉	台	1	/
	搪胶	搪胶机	台	5	/
		加浆机	台	1	/
		夹具	台	6	/
	辅助	空压机	台	1	7.5kW
		台式台钻	台	6	0.5kW

(2) 产能匹配性分析

①混浆机：一批次重量为 200kg，单批次加工时间为 16 分钟；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17.5t/a，混浆机设计工作时间为 1.4h，设置 1 台混浆机可满足要求。

②搪胶机：单批次加工时间为 3 分钟，加浆量平均为 80g/批次；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17.5t/a，搪胶机设计工作时间为 10937.5h，设置 5 台搪胶机可满足要求。

③油炉：单批次加工时间为 1 分钟，一批次加工量为 200g/批次；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17.5t/a，搪胶机设计工作时间为 1458h，设置 1 台油炉可满足要求。

5、公用工程

(1) 电力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h/年，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2) 给排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用水量为 60m³/a，排水量为 54m³/a。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中较严者后，进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经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桐井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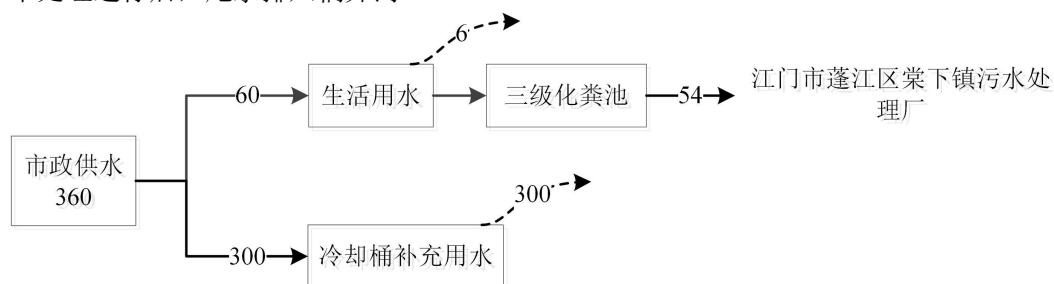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4)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

6、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设有 1 栋生产车间，厂区出入口设置于南侧。各生产工序根据工艺流程顺序紧凑分布于各厂房，生产区与办公区分隔设置，可有效地减少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废气等污染物对办公人员的影响。项目充分结合现有的生产系统平面、空间结构特点进行平面布局，功能划分明确，整个平面布局紧凑严密，科学合理。因此本项目整体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过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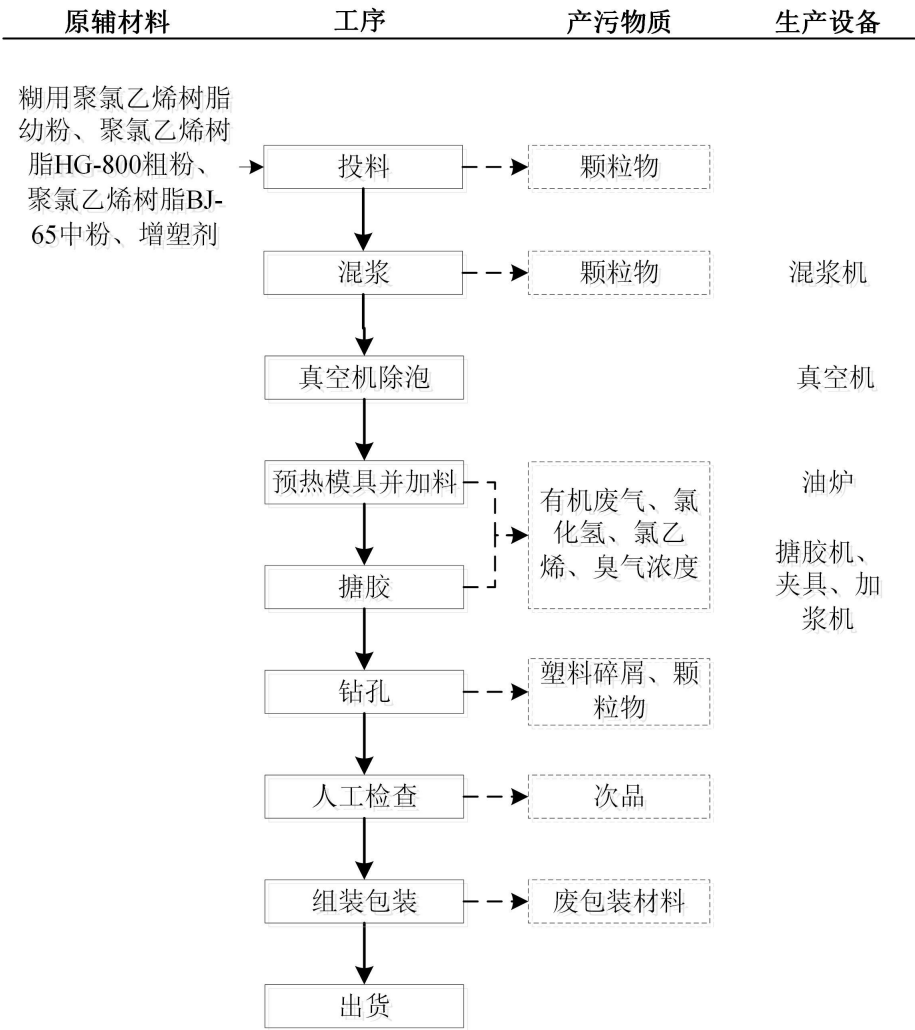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简单说明：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由上述工艺流程可知，项目在营运期的主要产污环节包括：

表 2-6 产污环节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废气	生产过程	投料	颗粒物
		混浆	颗粒物
		钻孔	颗粒物
		预热模具并加料、搪胶	有机废气、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噪声	生产作业	生产设备	噪声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原料使用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钻孔	钻孔工序	塑料碎屑
	检验	检验工序	废品
危险废物	设备运行、维护	设备运行、维护	废机油及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气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建成前该地块为空置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本项目生产设备已进驻完毕，待环保手续完善后再开工建设。项目通过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等方式降低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投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周边环保投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桐井河水体属于工农功能，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由于没有桐井河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数据，为了解项目建设前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8月12日发布的《2025年7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346563.html）中桐井河下游水体—天沙河干流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数据，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1 天沙河干流考核断面水质数据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天沙河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II	--
			白石	IV	II	--

监测结果表明，天沙河干流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较好。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根据《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273685.html），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2024年度环境空气现状评价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蓬江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	-------	-------	------	-------	------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20	3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0	86.6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50	7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25	88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₃。

为评价项目特征污染物TS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26日对赤岭村进行的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3-3 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赤岭村	TSP	2024.12.24~2024.12.26	西北	约4247m

表3-4 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检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赤岭村	-3713	2186	TSP	24小时平均值	0.3	0.089~0.102	34	0	达标

项目所在的区域特征污染物TSP监测结果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不大，而且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废气采取有

	效的收集治理措施和通风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其沉降不会对厂区及厂界外土壤造成影响，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且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资源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评价范围及附近无名胜风景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域范围内的水、大气和噪声环境质量现有水平。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居民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属于保护目标。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的要求。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地下水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万象华府</td><td>-190</td><td>0</td><td>居民</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td><td>西</td><td>190</td></tr> <tr> <td>2</td><td>莘村</td><td>-27</td><td>-44</td><td>居民</td><td>西南</td><td>57</td></tr> <tr> <td>3</td><td>广东银葵医院</td><td>238</td><td>-276</td><td>医院</td><td>东南</td><td>417</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万象华府	-190	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西	190	2	莘村	-27	-44	居民	西南	57	3	广东银葵医院	238	-276	医院	东南	417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万象华府	-190	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西	190																																		
2	莘村	-27	-44	居民			西南	57																																		
3	广东银葵医院	238	-276	医院			东南	41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经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桐井河。

表 3-6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mg/L，pH 除外）

类型	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	≤140	≤200	≤30	≤5.5	≤40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较严者	6~9	≤300	≤140	≤200	≤30	≤5.5	≤40

2、废气

（1）有机废气

本项目预热模具并加料、搪胶过程中排放的 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

（2）氯化氢和氯乙烯

本项目氯化氢和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臭气浓度

本项目预热模具并加料、搪胶过程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投料、混浆、钻孔粉尘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7 废气排放限值

序号	标准	排放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mg/m³)	
1	DB44/2367-2022	TVOC		100	/	/	
		非甲烷总 烃		80	/	/	
2	DB44/27-2001	颗粒物		/	/	1.0	
		氯化氢		100	0.21	0.2	
		氯乙烯		36	0.64	0.6	
3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无 量纲）	/	≤20（无量纲）	
4	DB44/2367-2022	非甲烷总 烃		/	/	6（1h 平均 值）	
				/	/	20（一次浓度 值）	
本 项 目 执 行 标 准	DA001 排气 筒（高度为 15m）	DB44/2367-2022	TVOC	100	/	/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无 量纲）	/	/	
		DB44/27-2001	氯化氢	100	0.102	/	
			氯乙烯	36	0.32	/	
	厂界	GB14554-93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DB44/27-2001	颗粒物	/	/	1.0	
			氯化氢	/	/	0.2	
			氯乙烯	/	/	0.6	
	厂区内	DB44/2367-2022	NMHC		/	/	6（1h 平均 值）
					/	/	20（一次浓度 值）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氯化氢、氯乙烯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表 3-8 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可知，广东省总量控制指标有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 （1）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道进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故废水无需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23t/a（有组织 0.0066/a，无组织：0.016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在已有厂房进行投建，无土建工程，主要污染为噪声及安装设备时产生的固废，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轻，同时这类污染影响是短期的。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水污染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 / 生 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 h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废 水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 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废 水 量 (t/ a)	排 放 浓 度 (mg/ L)	排 放 量 (t/a)	2400	
					产 污 系 数 法	54	250	0.0135	三 级 化 粪 池	55.70	物 料 衡 算 法	54	110.75	0.006		
							BOD ₅	150		0.0081			60.40	59.4		0.0032
							SS	150		0.0081			92.60	11.1		0.0006
							NH ₃ -N	20		0.0011			15.37	16.93		0.0009
							TP	4.1		0.0002			20	3.28		0.00018
TN	39.4	0.0022	10	35.49			0.0019									
注：①生活污水中的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奖物产生浓度 COD _{Cr} : 250mgL, BOD ₅ :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广东地区生活污水 TP 产生浓度为 4.1mg/L, TN 产生浓度为 39.4mg/L。②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排放浓度，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TP 20%、TN 10%；三级化粪池的处理效率参考《市政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 年第 6 期《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文献资料，取三级化粪池对:CODcr、BOD、SS、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55.7%、60.4%、92.6%、15.37%。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不食宿员工参考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取 10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60m³/a（0.2m³/d）。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54m³/a																

(0.18m³/d)。污染因子以 COD_{Cr}、BOD₅、SS、氨氮、TP、TN 为主。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桐井河。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生 活 污 水 (54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0	4.1	39.4
	产生量 (t/a)	0.0135	0.0081	0.0081	0.0011	0.0002	0.0022
	排放浓度 (mg/L)	110.75	59.4	11.1	16.93	3.28	35.49
	排放量 (t/a)	0.006	0.0032	0.0006	0.0009	0.00018	0.0019

(2) 冷却用水

本项目搪胶工序需使用自来水进行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用水补充量为 1m³/d (300m³/a),项目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对水质无要求,因此,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2 废水处理方案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选用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主要流程如下:三级化粪池是由一级池中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生活污水处理的可行技术为隔油池

+化粪池、其他生化处理。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的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工艺，属于符合该规范的可行性技术。

结合上表 4-2，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3 生活污水水质一览表

废水名称	日最大废水量 (m ³ /d)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TN
生活污水处理前浓度	0.18	250	150	150	20	4.1	39.4
生活污水处理效率 (%)		55.70	60.40	92.60	15.37	20	10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 出水浓度		110.75	59.4	11.1	16.93	3.28	35.49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		≤300	≤140	≤200	≤30	≤5.5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的水质符合该污水处理厂预计的进水水质，不会对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影响。

1.3 依托污水处理厂

(1)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简介

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东，根据棠下污水处理厂的总体规划，其总设计规模为每天处理 30 万立方米污水，并将分三期完成，目前已完成二期建设，二期日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纳污范围包括江沙工业园及滨江新区启动区等。棠下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A²/O+二沉池+高速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方案。具体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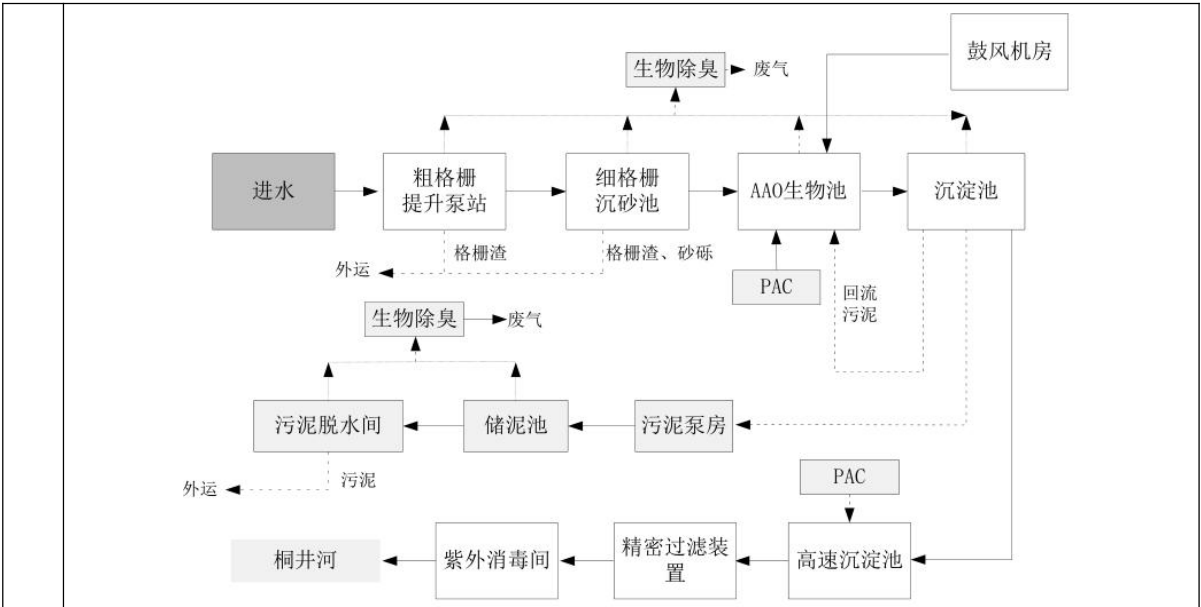


图 4-1 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目前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设计的废水接收标准如下。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接收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进水水质	≤300	≤140	≤200	≤30	≤40	≤5.5
出水水质	≤40	≤10	≤10	≤5	≤15	≤0.5

(2) 纳污单位接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华盛路 4 号罗江村莘村石路塘（土名）自编 29 号厂房，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目前该片区的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54m³/a（0.18m³/d），目前棠下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为 9 万吨/天，剩余处理能力为 1 万吨/天，处理余量可满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占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54%。综上所述，项目外排废水对棠下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水量不会造成较大的冲击和影响，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规律排放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排放口编号/（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t/a)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1	E113°2'21.618"	N22°39'54.635"	0.05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表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300
2		BOD ₅		140
3		SS		200
4		NH ₃ -N		30
5		TP		5.5
6		TN		40

表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1	COD _{Cr}	110.75	0.006
2		BOD ₅	59.4	0.0032
3		SS	11.1	0.0006
4		NH ₃ -N	16.93	0.0009
5		TP	3.28	0.00018
6		TN	35.49	0.0019
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06
	BOD ₅			0.0032
	SS			0.0006
	NH ₃ -N			0.0009
	TP			0.00018
	TN			0.0019

1.4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2、大气污染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8 项目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生 产线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³/h)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量 (kg/h)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m³/h)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量 (kg/h)	
预热模 具及加 料、 搪胶	油 炉、 搪胶 机	DA001 排 气 筒	NMHC	产 污 系 数 法	23000	1.19	0.03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90	物 料 衡 算 法	23000	0.12	0.003	2400
			臭气浓 度	/	/	/	/		/		/	/		
			氯乙 烯	/	/	/	/		/		/	/		
			氯化 氢	/	/	/	/		/		/	/		
		无组 织排 放	NMHC	物 料 衡 算 法	/	/	0.024	/	/	/	/	/	0.024	
			臭气浓 度		/	/	/		/	/	/	/	/	
			氯乙 烯		/	/	/		/	/	/	/	/	
			氯化 氢		/	/	/		/	/	/	/	/	
			颗粒 物		/	/	0.003		/	/	/	/	0.003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故本项目预热模具并加料、搪胶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表 4-9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 号	排放口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 气 筒 高 度/m	排 气 筒 出 口 内 径/m	出 口 风 速 m/s	排 气 温 度 /℃	排 气 筒 类 型					
			经 度	纬 度										
DA001 排 气 筒	废 气 排 放 口	NMHC	E113°2'21.459"	N22°39'54.582"	15	0.7	15.17	常温	一般					
		臭气浓度												
		氯乙烯												
		氯化氢												

2.2 废气产排情况

（1）有机废气

本项目预热模具并加料、搪胶工序主要原料为糊用聚氯乙烯树脂幼粉、聚氯乙烯树脂 HG-800 粗粉、聚氯乙烯树脂 BJ-65 中粉、增塑剂，预热模具并加料、搪胶工序工作温度为 200℃，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其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参照《烧碱、聚氯乙烯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PVC 污染物含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参照《聚氯乙烯的热解特性和热解动力学研究》（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报 2009 年 3 月第 17 卷第 1 期）的研究，PVC 在 250℃~350℃时才开始分解出氯化氢气体。 项目预热模具并加料、搪胶工序工作温度为 200℃，PVC 分解温度在 200℃以上，不会大量分解非甲烷总烃以外的污染因子。本次评价仅对非甲烷总烃做量化分析，产生量极少的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仅作定性分析。 参照《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使用的糊用聚氯乙烯树脂幼粉、聚氯乙烯树脂 HG-800 粗粉、聚氯乙烯树脂 BJ-65 中粉、增塑剂用量合计为 17.5t/a，因此预热模具并加料、搪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0.04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为 0.082t/a。 （2）投料、混浆、钻孔粉尘 本项目在投料、混浆、钻孔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投料的粉末状材料包括糊用聚氯乙烯树脂幼粉、聚氯乙烯树脂 HG-800 粗粉、聚氯乙烯树脂 BJ-65 中粉，合计 15.5t/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等编著）：“四、无组织排放源强的确定（一）估算法：按原料年用量或产品年产量的 0.1‰~0.4‰计算”。项目投料逸散的粉尘以投料量的 0.4‰计算，则项目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5.5\text{t/a} \times 0.4\text{‰} = 0.0062\text{t/a}$。 由于投料、混浆、钻孔粉尘产生量极少，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车间，建设单位须加强车间内通风。 （3）恶臭 项目塑料在加热过程中会逸散恶臭，由于这部分物质含量很小，很难定量分析，因此以臭气浓度表征恶臭物质。 项目拟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治理。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对恶臭气体有较好的吸附效果，可有效降低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为减少无组织排放恶臭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预热模具并加料、搪胶
--

区的废气收集率，减少预热模具并加料、搪胶区的恶臭气体累积浓度，加强通排风次数，保证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达标，从而降低恶臭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3 风量核算

整改前：

项目拟于搪胶机出入口上方和油炉操作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排放量参照《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郝吉明、马广大主编）的内容可知：

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Q=A_0V_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s ；

A_0 —罩口面积， m^2 ；

V_0 为吸气速度， m/s 。

此外， $V_0/V_x=C(10X^2+A_0)/A_0$

式中： V_x —污染源的控制速度， m/s ，项目取 $0.3m/s$ ；

C—与集气罩的结构形状和设置情况有关的系数，项目取 0.75 ；

X—控制距离， m ，项目集气罩控制距离取 0.3 。

表 4-10.1 集气罩所需风量一览表

设备	罩口长度 m	罩口宽度 m	A_0 罩口面积 m^2	H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v_x 控制风速 m/s	单个排风量 m^3/h	集气罩数量 (个)	总所需风量 m^3/h
搪胶机	1.2	0.8	0.96	0.3	0.3	1507	5	7533
油炉	1.7	1.7	2.89	0.3	0.3	3070	1	3070
合计								10603

综上，项目预热模具并加料、搪胶工序所需风量共计为 $10603m^3/h$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6.1.2，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20%进行设计，则项目设计处理风量为 $13000m^3/h$ 。

整改后：

项目于搪胶机出入口上方和油炉操作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且在对应工序设置密闭空

间。其中搪胶区（15m*5m*4m），油炉区（5m*4m*4m）。参照《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5年2月1日实施）中，废气捕集率评价方法：按照车间空间体积和60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新风量。本项目换气风量按60次/小时计。

表4-10.2 项目整改后所需风量一览表

设备区域	密闭空间尺寸（长*宽*高）	密闭空间体积（m³）	换气风量次数（次/小时）	总所需风量m³/h
搪胶区	15m*5m*4m	300	60	18000
油炉区	5m*4m*4m	80	60	4800
理论值合计				22800
推荐值				23000

综上，项目整改后有机废气收集，风量扩大至23000m³/h。

2.4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1）项目废气收集设施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预热模具并加料、搪胶工序集气方式满足“废气收集类型为外部集气罩+整体密闭车间收集，“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正压，集气效率80%”。

（2）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预热模具并加料、搪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DA001。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对VOCs的去除效率为50-80%。结合同类技术工程项目经验，单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可为70%。结合本项目实际，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的有机废气综合去除效率按90%计。

表4-11 全厂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收集与排放							无组织排放		年工作 时间(h)
			收集 浓度 mg/m³	收集 速率 kg/h	收集 量 t/a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风量 (m³/h)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量 t/a	
DA001	NMHC	0.082	1.19	0.03	0.0656	0.12	0.003	0.0066	23000	0.01	0.0164	2400
	臭气浓	/	/	/	/	/	/	/		/	/	

	度											
	氯乙烯	/	/	/	/	/	/	/		/	/	
	氯化氢	/	/	/	/	/	/	/		/	/	
/	颗粒物	0.0062	/	/	/	/	/	/	/	0.003	0.0062	

2.4 废气治理设施合理性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NMHC为0.03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10.3.2“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速率<2kg/h，配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对处理效率未作要求，故满足该文件的要求。

2.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排气筒（DA001）NMHC有组织排放量为0.0066t/a，排放速率为0.003kg/h，排放浓度为0.12mg/m³，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和氯乙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NMHC、臭气浓度、颗粒物、氯化氢和氯乙烯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排放量较少。建设单位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NMHC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颗粒物、氯化氢和氯乙烯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6 非正常工况废气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形主要考虑：因活性炭吸附剂被堵塞或超过寿命期限等，使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下降为0%。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失效	NMHC	1.19	0.03	1	2	停工检修
		臭气浓度	/	/	1	2	
		氯乙烯	/	/	1	2	
		氯化氢	/	/	1	2	

2.7 环境监测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废气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13 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NMHC	1 次/半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 次/半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氯化氢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氯乙烯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氯化氢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乙烯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污染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4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dB(A)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混料	生产设备	混浆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置	30	类比法	50	2400
真空机除泡		真空机	频发	类比法	65~75			类比法	45	
预热模具并加料		油炉	频发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45	
搪胶		搪胶	频发	类比法	65~75			类比法	45	
		加浆机	频发	类比法	60~65			类比法	35	
辅助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类比法	55	

3.2 噪声预测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 1)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A(r) = L_A(r_0) - A_{div}$$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 2) 对室内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3）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类比调查得到的参考声级，将厂房设备合并为一个噪声源，通过计算得出噪声源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下对厂界噪声的预测值，噪声值为 88.3dB(A)。各厂界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5 项目噪声对厂界贡献值一览表

位置	距离（m）	预测结果（dB(A)）	
		昼间	
		贡献值	标准值
东面厂界外1m处	5	44.3	60
南面厂界外1m处	5	44.3	60
西面厂界外1m处	5	44.3	60
北面厂界外1m处	5	44.3	60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1）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设计上合理布局，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对主要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和减振固定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尽量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同时加强厂区及厂界的绿化，以最大限度地减弱设备运行噪声向外传播。

（3）在总平面布置上，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3.3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4.1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方式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2-S64/900-099-S64	/	固态	/	0.9	袋装	分类收集，定期清运	0.9	环卫部门清运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900-005-S17	/	固态	/	0.062	袋装	回收利用	0.062	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钻孔工序	塑料碎屑		900-003-S17	/		/	0.002	袋装		0.002	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检验	废品		900-003-S17	/		/	0.018	袋装		0.018	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10.472	袋装	贮存	10.472	交由危废单位处理
设备保养	废机油及油桶		900-218-08	矿物油	液、固态	T,I	0.01	桶装		0.01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n	0.01	袋装		0.01	

注：危险特性：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T）、腐蚀性（Corrosivity,C）、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4.2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6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人均产生量为0.5kg/d·人计算，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9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糊用聚氯乙烯树脂幼粉、聚氯乙烯树脂 HG-800 粗粉、聚氯乙烯树脂 BJ-65 中粉，包装规格为 25kg/袋，则每年用 620 袋，包装袋净重约为 100g，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62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②塑料碎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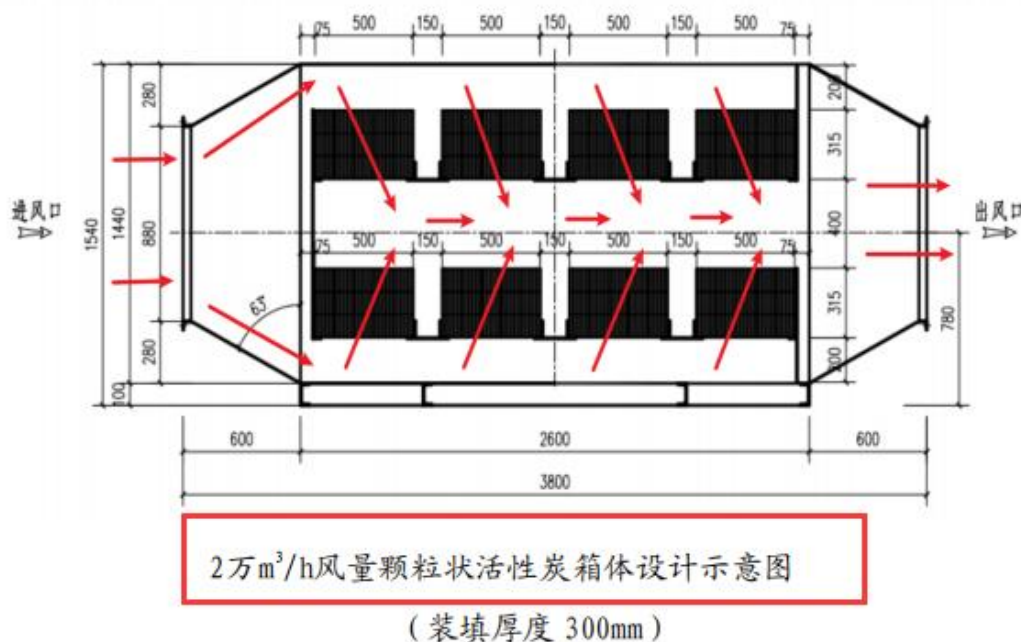
项目钻孔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塑料碎屑，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1‰，根据前文原辅料用量合计为 17.5t/a，则塑料碎屑产生量为 0.002t/a，经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③废品

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的潮玩玩偶，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1%，根据前文原辅料用

量合计为 17.5t/a，则废品产生量为 0.018t/a，经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活性炭箱设计公式及重要参数：按抽屉式炭箱设计，活性炭箱体积设计参数推荐如下：（1）测算过炭面积 $S=Q/v/3600$，其中 Q-风量，m^3/h；v-风速，m/s（蜂窝状活性炭取 1.2，颗粒状活性炭取 0.6）；3600-小时折算为秒；（2）计算炭箱抽屉个数 $M=S/W/L$，其中，W-活性炭抽屉宽度，mm（一般按 500mm 设计）；L-抽屉长度，mm（一般按 600mm 设计）。活性炭填充量设计参数为：（1）活性炭装填体积：$V_{炭}=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10^{-9}$。其中，M-活性炭抽屉个数，L-抽屉长度，$mm$；W-抽屉宽度，$mm$；D-装填厚度，$mm$（蜂窝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600mm、颗粒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300mm 设计）；（2）活性炭装填量 $W(kg)=V_{炭} \times \rho$，其中，ρ-活性炭密度，kg/m^3（蜂窝状活性炭取 350，颗粒状活性炭取 400）。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的公式计算：$T(d)=M \times S/C/10^{-6}/Q/t$。其中，T-更换周期，$d$；M-活性炭的用量，$kg$；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Q-风量，单位 m^3/h；t-工序作业时间，单位 h/d。（3）碘值要求（颗粒状活性炭不低于 800 碘值，蜂窝状活性炭不低于 650 碘值）。（4）更换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如生态环境部门有最新的要求，则从严执行更换次数）。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设施。 DA001 末端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则有机废气治理所需过炭面积：$S=Q/V/3600=23000/0.6/3600=10.65m^2$，计算炭箱抽屉个数：$10.65/0.5/0.6=35.5$ 个，本项目取 36 个。活性炭装填体积=$36 \times 0.6 \times 0.5 \times 0.3=3.24m^3$，活性炭装填量=$3.24 \times 0.4=1.296t$。DA001 末端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1296 \times 2 \times 15\% / (1.07/1000000) / 23000/8 \approx 1974.8$ 日，项目年工作 300 天，根据活性炭更换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如生态环境部门有最新的要求，则从严执行更换次数），本项目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更换频率为一年更换 4 次，则 DA001 末端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年更换废活性炭量（含吸附的有机废气）10.427t/a。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活性炭箱体设计示意图

②废机油及油桶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油桶约0.01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T，I）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应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0.01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需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

理。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4-2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427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三个月	T	厂内设置暂存场所,定期交由危废回收单位处理
2	废机油及油桶	HW08	900-218-08	0.01	设备保养	液、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T,I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T/In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一层)	5	袋装	3吨	3个月
2		废机油及油桶	HW08	900-218-08			桶装	0.1吨	一年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1吨	一年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品、塑料碎屑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无腐蚀性，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别收集、单独贮存，定时收集起来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统一贮存于厂区内，废包装材料、废品、塑料碎屑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1 适用范围”的说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使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要求建立基本台账，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在厂区西北侧，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具体包括：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废物暂存过程，需满足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建设单位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落实上述各项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污染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油桶属于风险物质。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按照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q_2/Q_2+ q_n/Q_n$ 式中：q_i—每种危险物质存在总量，t。
--

Q_i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2 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位置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 Q_n /t	依据/CAS 号	q/Q 值
危废仓	1	废活性炭	10.427	50	HJ169-2018 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20854
	2	废机油及油桶	0.01	50		0.0002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1	50		0.0002
	4	机油	0.2	2500	HJ169-2018 附录 B.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00008
项目 Q 值 Σ						0.20902

经上述分析可得，本项目的 $Q=0.20902 < 1$ 。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为生产区、危废仓、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23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风险源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仓、仓库、生产车间	火灾	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次生废气污染物直接排入大气，影响周边大气环境；事故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车间和仓库必须设置围堰和相应的防控物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需要配套应急池和雨水管网应急阀门等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3）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泄漏事故）：厂区采用市政电网供电系统，系统停电概率较小，一旦停电，生产设备及配套设置的废气处理设备将立即停止运转，但这种事故排放的影响时间较短，随着设备停止工作，废气超标排放的现象逐渐减少；企业应加强检修维护，定期对设备及废气输送管道进行检查巡护，防止因废气输送管道破损/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引起废气泄漏/超标排放，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②所有风险源（火灾事故）：仓库采取全面通风或局部通风；电气设备和线路必须符合防火防爆要求，规范生产操作过程，避免产生撞击火花；划定禁火区域，严格执行动火审批

制度，在禁烟火区域设置安全标识，加强对火源的管理；在仓库、厂房等危险区域要配置足够的消防栓，水源要充足，一旦发生事故就能及时启动消防设施，以降低或减少损失；在仓库外设置相应的防火警告标识牌和应急事故标识牌、现场疏散图等，同时厂区内各个区域必须配套有防毒面具、应急砂等。 （4）评价小结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外排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 NMHC、臭气浓度、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但本项目废气中的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及有毒害化学物质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等文件标准中的土壤污染物质，并不含土壤、地下水的污染指标，故本次暂不需要考虑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在正常生产状况下产生的废水仅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非正常状况下，可能发生的事故有：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排。 针对上述污染途径，可认为泄漏+渗漏是主要的污染途径，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防治： （1）源头控制 加强管理，若有液体原辅材料应采用原装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储存室地面须作水泥硬化防渗处理。 （2）地下水分区防治措施 项目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的途径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以及池体、管道泄漏，项目严格规范生产操作，定期检查池体及污水管网情况，可较为及时发现和处理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事故。本项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较易。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防治区域主要为危废仓，重点防治区域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进行设计，地面应采用复合衬层。防渗要求应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仓、生产车间、仓库等。上述区域对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地面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③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者可能会产生轻微污染的其它建筑区。拟建项目办公室、厂区道路等，划为非污染防控区。

拟建项目各区域具体防渗分区布置，见下表。

表 4-24 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分类	防渗措施	具体区域
重点污染防治区	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危废仓
一般污染防治区	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工业固废仓、生产车间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楼、厂区道路

(3) 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

②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③占地范围内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

经上述分析，在正常生产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故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综上所述，在项目运营期加强管理，严格遵循地下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治与保护措施以及环评要求，本项目对地下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地下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整体上可以接受。

(六) 生态

项目厂区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厂房建设装修、设备进场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建设期完成后随之消失。营运期间对生态影响不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TVOC	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氯化氢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氯乙烯		
	无组织(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氯乙烯		
	无组织(厂内)		NMH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运行噪声	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 按照垃圾分类收集和集中处理的原则, 可回收垃圾和不可回收垃圾设置分类垃圾桶, 可回收的垃圾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不可回收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品、塑料碎屑拟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				

	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维护。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厂房内设置独立专用的危废暂存区，厂房地面作硬底化，确保各风险物质得到妥善的贮存和管理，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泄漏事故）：厂区采用市政电网供电系统，系统停电概率较小，一旦停电，生产设备及配套设置的废气处理设备将立即停止运转，但这种事故排放的影响时间较短，随着设备停止工作，废气超标排放的现象逐渐减少；企业应加强检修维护，定期对设备及废气输送管道进行检查巡护，防止因废气输送管道破损/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引起废气泄漏/超标排放，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②所有风险源（火灾事故）：仓库采取全面通风或局部通风；电气设备和线路必须符合防火防爆要求，规范生产操作过程，避免产生撞击火花；划定禁火区域，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在禁烟火区域设置安全标识，加强对火源的管理；在仓库、厂房等危险区域要配置足够的消防栓，水源要充足，一旦发生事故就能及时启动消防设施，以降低或减少损失；在仓库外设置相应的防火警告标识牌和应急事故标识牌、现场疏散图等，同时厂区内各个区域必须配套有防毒面具、应急砂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自主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建设项目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进行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叽叽喳喳玩具有限公司年产潮玩玩偶 15 万只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用地合法，选址合理。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在此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2026年7月28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23t/a	/	0.023t/a	0.023t/a
	臭气浓度	/	/	/	/	/	/	/
	氯乙烯	/	/	/	/	/	/	/
	氯化氢	/	/	/	/	/	/	/
	颗粒物	/	/	/	0.0062t/a	/	0.0062t/a	+0.0062t/a
废水	废水量				54t/a		54t/a	54t/a
	COD _{Cr}	/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BOD ₅	/	/	/	0.0032t/a	/	0.0032t/a	+0.0032t/a
	SS	/	/	/	0.0006t/a	/	0.0006t/a	+0.0006t/a
	NH ₃ -N	/	/	/	0.0009t/a	/	0.0009t/a	+0.0009t/a
	TP	/	/	/	0.00018t/a	/	0.00018t/a	+0.00018t/a
	TN	/	/	/	0.0019t/a	/	0.0019t/a	+0.001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062t/a	/	0.062t/a	+0.062t/a
	废品	/	/	/	0.018t/a	/	0.018t/a	+0.018
	塑料碎屑	/	/	/	0.002t/a	/	0.002t/a	+0.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9t/a		0.9t/a	+0.9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0.427t/a	/	10.427t/a	+10.427t/a
	废机油及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